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隊活動請假申請表**  填表日期：107年 3月 19日 | | | | | | |
| 隊名 |  | | 職稱 | |  |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：  期隊學號： 期 隊 號  手機： | | 申請人簽章  (請註明日期時間) | |  | |
| 假別 | □病假  □假留警衛  □喪假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請假時間 |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| | | | | |
| 請假事由 | 編號： (自治督導填寫)  事由： | | | | | |
| 代理人 | 姓名：  期隊學號： 期 隊 號  手機： | | | 代理人簽名  (請註明日期時間) | |  |
| 專責督導簽名 | | 自治大隊長簽名 | | | | |
| (請註明日期時間) | | (請註明日期時間) |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服務學習活動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核准參加活動者，遇有臨時情況(非假留、喪假或病假)無法如期參加時，可於活動前報告各服務學習隊隊長，且事後檢據相關證明連同報告書送交課外活動組審查；未依規定或審查未通過者，該時數不列入紀錄另扣減個人服務學習紀錄時數1小時；無故缺席3次者刪除資格。
2. 請假須於活動日前1週（不含假日）提出申請。(若有緊急狀況不在此限)
3. 請假證明，請列印第2頁，並且完善黏貼及裝訂；假留警衛證明，需出示假留排班表於第二頁作黏貼，請注意標示清楚，標明申請人輪值番號並寫上期隊別學號姓名（未確實者，退件，且視同審查未通過）。服務隊長請於證明空白處簽名核備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　假　證　明　資　料 | |
| （請黏貼於空白中間處）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隊長簽名 |
| (請註明日期時間) | (請註明日期時間) |

備註：經查證後，若有不實，將依規定簽報懲處。